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962號

原告 朱桂佃  
被告 鼎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康榮寶  
訴訟代理人 古麒聖  
孫丁君律師  
黃程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分別於民國107年7月2日及同年月25日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10萬元予被告，有匯款單可以證明，但被告至今拒絕還款，履經催討，被告仍不置理。依原告所提之通訊對話紀錄顯示，107年7月2日之匯款原為投資用途，但始終無法取得被告承諾之投資協議書、被告法務長也知道借款及投資款事項、107年7月25日匯款10萬元，被告內部會計JOY亦知悉，也表示借人康榮寶有交待整理借款及欠薪明細，借款人康寶太太林玉珍，亦回覆表示已知悉借款事項，並無力償還，故被告應返還上述借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原告應證明兩造間有借款契約，單純匯款不足以證明；原告所提之通訊對話紀錄，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間與原告間似有投資約定，與被告無涉，況投約定非屬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曾分別於107年7月2日及同年月25日匯款30萬元、10萬

元予被告（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。

（二）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77-93頁），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。

四、本院認定的簡要說明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意見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上述最高法院意見，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款交付與借款合意之事實，兩者缺一不可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所提之匯款單（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，只能證明有交付，無法證明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。至於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77-93頁），經形式審查，分別係由頭像為女生之人與康康榮寶、古麒聖，JOY華之間之對話，無法認定原告本人曾與被告公司間達成借款之合意，則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，即難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即有誤會，而難採取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返還借款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之結論，故不詳論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)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 
03 書記官 翁挺育